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慕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灵宝市焦村镇罗家村道路建设项目 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灵宝市焦村镇罗家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焦村镇罗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路基病害处理挖除旧路面及回填恢复混凝土路面、土路肩加固、水泥砼路面拉毛处理、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交通标识牌、沥青路面热熔标线。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936000.00 元；最终支付工程款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唐松松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2MA46AK7W5X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府城街道建设
西路中站段 488 号(原计生办)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吴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计量和付款周期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并经质监站分户验收通过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及时交付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变相留置。